

重庆路办事处第二社区被评为“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邻里互帮互助 真情遍地开花

核心提示

邻里节办了11年,爱心志愿者协会让小区变和谐,“邻里守望”的火炬在涧西区重庆路办事处第二社区传递了一年又一年,吸引参与群众5000余人次,帮扶困难群众1000余人次。如今,邻里关系和睦,居民亲如一家。近日,该社区在全国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评选中荣获“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

1 邻里节,增进邻里感情

2日上午,重庆路办事处第二社区广场热闹非凡,该社区2016年度邻里节开幕了。义务理发、义务维修、义务量血压、义务教插花……有特长的居民奉献爱心,有需求的居民纷纷走出家门,感受邻里真情。

2005年的一天,该社区一名居民外出买菜,忘了炉子上还煮着豆子。有人在走廊里闻到焦糊味,却不知如何联系这家人。这件事引发社区工作人员的思考: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邻里间的感情却逐渐淡漠。这个现状必须改变!当年11月,该社区举办了首届邻里节。

首届邻里节以文艺演出为主。有才艺的居民登台献艺,社区工作人员策划统筹,许多从前见面不说话的邻居开始成为朋友。

从此以后,该社区每年举办一届邻里节,通过邻里互学、邻里互助、邻里守望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增进邻里感情。

11年来,该社区在邻里节期间共举办活动500多场次,累计吸引参与群众5000余人次,帮扶困难群众1000余人次,捐助现金1万余元、物品(含家具家电等)15000余件。



2 志愿带动,共建和谐小区

该社区20号通用小区,因多年无人管理,环境脏乱差,治安混乱,居民纠纷不断。2009年,小区热心党员常建成、李华伟带头成立了由各楼栋热心群众组成的18人的通用小区爱心志愿者协会,对各项事务进行管理。

有人带头,居民的热情也被激发出来:自发集资建造小区大门、安装监控设施、划分停车位、建造文化活

动室……每年,大家还评选爱心业主、好婆婆、好儿媳、好邻居等,制成光荣榜,弘扬正能量。

2011年,该小区还在每年中秋节前后举办“百家宴”活动,每家端出两道拿手菜,和邻居们在小区内欢聚一堂,分享美食。

72岁的张凤梅是老党员,也是协会副会长。每年“百家宴”活动,她提

前一周就开始张罗:通知各楼栋长分工协作,打电话租桌子、凳子、餐具,挨家挨户确定菜谱……“虽然我年龄大了,但是我还愿意为大家服务,我觉得小区的‘百家宴’特别温馨!”张凤梅说。

如今的20号通用小区,环境整洁、安全通畅、邻里和睦,实现了“零纠纷、零发案、零上访”,成为涧西区和諧小区建设的一张名片。

3 邻里守望,人人都是“活雷锋”

“杨姐,吃饭了没?我来看看你!”每天晚上,社区二号院57岁的王金荣都会敲开82岁独居老人杨冬珍的家门。

每天一次的“敲门工程”,在二号院13对居民中进行。13户居民一对一到独居老人家中帮扶,打扫卫生、买菜做饭、聊天谈心。

从2014年4月开始,二号院建立

了“邻里守望”志愿服务队。志愿者首先对两栋居民楼的楼道垃圾、杂物进行集中清理,并粉刷了楼道墙面。现在,志愿者从最初的7个发展到60多个,小区绿化有人维护,每周一天为居民义诊,已成常态,每天一次的“敲门工程”为独居老人提供了生活保障。

社区党委书记张淑莉说,邻里节

从最开始由社区组织到现在居民自发组织,居民从对社区管理工作的不理解到现在与社区工作人员打成一片……邻里纠纷少了,欢声笑语多了,“活雷锋”的身影处处可见……

“远亲不如近邻。生活在这里,我们很幸福!”采访中,许多社区居民都这样说。本报记者 王晚丹 实习生 杨小雅 文图

“最美接种医生”的苦与乐

近日,在栾川县狮子庙镇王府沟村卫生室,48岁的高延昌正忙着给一名幼儿接种疫苗。

王府沟村位于狮子庙镇东南部,村域面积24平方公里,辖10个居民组,最近的住户距王府沟村卫生室差不多6公里。高延昌1990年取得乡村医生证后开始在王府沟村承担防疫工作。前些年,由于交通不便,通信设施落后,高延昌完成全村的接种工作,要整整跑上4天山路。

如今,电话普及了,每次为目标儿童接种疫苗,高延昌都会提前打电话逐个通知家长到村卫生室。他一个人操心着全村200多个孩子,每个孩子该在什么时间接种什么疫苗,他一次也没有落下或者弄错过。

1993年末,高延昌背着疫苗冷藏包挨家挨户登记儿童资料并发放糖丸,遇到了一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儿童,任凭他怎么劝说,家长都不配合接种,还说他“多管闲事”。他至今仍记得当时的情景。“当时我心里真的很委屈。现在,人们在疫苗接种方面意识很强,已经没有不配合的家长了。有的老人还在季节更替时主动来接种流感疫苗,这最让我舒心。”高延昌说,既然干了这一行,苦也好,乐也罢,干好都是本分。近日,高延昌被评为我市“最美接种医生”,还被推荐参加全国“最美接种医生”的评选。

本报记者 马毓莹 通讯员 丁文献



警方依法处置一起暴力袭警案件

本报讯 4日21时30分许,瀍河回族区发生一起暴力袭警案,两名刑满释放人员毕某(男,汉族,41岁)、侯某(男,汉族,43岁)暴力妨害公务,殴打执勤民警,被东关派出所依法刑事拘留。

经查,4日21时03分,东关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启明西路一烧烤摊有人打架。民警到现场后,当事双方自称认识,因酒后口角发生撕扯,并未打架,不需民警处理。民警对双方教育后离开。

21时28分,东关派出所又接到多个类似报警。民警再次出警,发现仍是先前几人,情绪激动,在互相推搡。民警立即对双方进行劝阻,其间,侯某推搡民警并拿起啤酒瓶敲击自己头部,躺在地上吆喝“警察打人了”。随后,侯某突然起身与其同伴毕某对民警进行殴打。最终,在增援警力协助下,两人被当场抓获。

3月5日,侯某、毕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目前,受伤民警仍在医院治疗,市公安局党委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前往看望。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河南达兴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凯说,刑法修正案(九)中明确规定,暴力袭警将按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警方表示,袭警严重阻碍民警的正常执法行为,损害法律权威。公安机关坚决支持民警依法履职、正当执法行为,竭力为全市人民创造安全稳定、有序的社会秩序;对暴力袭警者,将依法严厉打击、绝不手软。(申利超 李辉 赵自强)

制度起步早 报销比例高

洛阳大病保险惠及百万城镇居民

2 报销比例高,患者负担小

我市在减轻重大疾病患者医疗费负担方面,主要有以下做法:

(一)照顾特殊群体,提高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障水平。从2012年1月1日起,我市提高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障水平,政策规定:“18周岁(含18周岁)以下的参保城镇居民和各类在校学生患白血病或先天性心脏病的,住院时所发生的起付线以上进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按90%的比例支付,个人负担10%。”

(二)实行“二次报销”和“再次报销”,积极探索将自费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2009年国务院“新医改”方案实施以后,要求3年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按此目标,我市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将大幅度提高,原有的大病保险政策不能有效发挥作用。2012年1月,我市出台了城镇居民大病保险“二次报销”政策;2014年1月,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将单次住院的“二次报销”与年度累计住院的“再次报销”相结合,把合理合规的自费部分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实现了我市大病保险支付范围“零的突破”,进一步强化了大病保障功能。据统计,我市城镇居民重大疾病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平均已在70%以上。

(三)通过商保经办,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大病保障待遇。2013年年底,根据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我市通过招标选定

中国人寿保险洛阳分公司承办我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该公司投标书条款承诺,我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单次住院的“二次报销”比例、年度累计住院的“再次报销”比例均由原来的50%提高到55%;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16万元提高至25万元。

(四)建立长效机制,鼓励居民连续参保缴费。2007年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建立之初,我市政策规定:参保居民连续缴费每满5年,医保基金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累计不超过10个百分点。2007年至今连续参保满10年的,在三级、二级、一级医院的住院报销比例已分别达到70%、80%和90%,为鼓励居民连续参保缴费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提高了重大疾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

3 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在医疗窗口一次结清

为确保大病保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赔付,针对以往大病保险赔付手续繁琐、周期长,患者垫资多、负担重的问题,我市以优化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减少报销环节、缩短报销时间为重点,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自2011年4月1日起,我市在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等6家二级甲等以上定点医院开展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同步即时结算试点工作,2012年5月扩大到全部定点医院。目前,我市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并

通过医保信息网络结算时,只需支付个人应负担部分(含大病)的医疗费用,其余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分别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与定点医院直接结算,解决了大病患者垫资的困扰,受到参保人员的普遍好评。

4 先看病、后付费

我市作为河南省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的试点城市,2010年年初,在市区部分二级以上定点医院实行“总额控制、按月预付”试点,2011年将总额控制、按月预付制推广

到二级以上所有定点医院,有效解决了公立医院改制中资金周转不足的问题。

同时,在近年我市定点医院进行的“先看病、后付费”的改革中,“总额预付”的

医保支付方式,发挥了巨大的支撑作用。目前,参保人员住院就医不用缴纳押金、不用个人垫资,出院即时结算医疗费用,得到了真正的实惠。

5 在北京、上海等20个城市实现异地就医结算

2009年9月,在人社部医保司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广泛深入的调研、论证、沟通和协商,我市与上海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建立了异地就医委托报销业务,开了河南省异地就医委托报销的先河。在不断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办法的基础上,我市不

断扩大异地就医结算城市范围,目前,已扩大到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沈阳等在内的20个城市。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结算人员的覆盖范围,使更多的异地安置人员就医后能就近报销医疗费用,减轻其经济负担,我市与签约的20个城市达成

共识,以这些城市为中心,结算范围辐射全国20个省(市)。据统计,我市目前退休异地安置人员大约有3万人,参保人员异地居住、央企驻外人员外转就医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罗社宝)



相关链接

我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全省最高

● 我市大病保险政策规定:参保居民单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属城镇居民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部分,在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后,其个人负担部分超过8000元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对超过部分按55%的比例给予“二次报销”;

参保居民个人年度多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及“二次报销”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住院医疗费(含合规、合理的自费部分)超过2.5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对超过部分按55%的比例给予“再次报销”,大病保险基金年度个人最高支付限额为25万元。

案例说明:参保学生,患白血病,医疗总费用20万元,自费1.8万元,基本医保报销及大病保险“二次报销”“再次报销”,共报销3次,报销了15.8万元,报销比例高达79%。

● “早参保早受益,连续参保多受益”。连续参保10年,报销比例提高10%,2007年连续参保至今的,2016年起,在三级、二级、一级医院的住院报销比例将分别达到70%、80%和90%。

● 对参保居民个人来说,目前,缴纳一份医保费,即可同时享受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各项待遇。参保居民无需另行缴纳大病保险费,大病保险所需资金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筹资总额中划拨。

(罗社宝)

核心提示

得了大病不用愁,大病保险解您忧。

近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先后6次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待遇。特别是成为首批承担全省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城市以来,我市积极探索和创新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对于重特大疾病发生的高额住院医疗费用,在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后,由大病保险给予“二次报销”和“再次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6万元;通过大病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年度内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16万元提高到25万元,加上基本医保报销额12万元,每个医保年度内参保者最高可报销37万元,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了参保居民的医疗费负担。

1 制度起步早 大病保险制度全覆盖

我市在2007年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就同步建立了城镇居民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制度)。随着大病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政策更加惠民利民,待遇水平不断提高,管理模式更加合理,受益群众逐年增多,切实减轻了重特大疾病患者的高额医疗费负担。目前,参保居民缴纳一份医保费,即可同时享受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各项待遇,实现了大病保险制度的全覆盖。